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董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采纳

并于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11月7日修订

目录

1. 公司声明
2. 禁止不正当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3. 政治与慈善捐赠及赞助
4. 礼品、款待及聘用
5. 本集团及其他业务伙伴采购货品与服务
6. 第三方代表
7. 与政府官员签订合同
8. 沟通与培训
9. 账簿及记录
10. 举报贿赂及可疑活动
11. 审阅本政策
12. 问题
13. 附录一：有关可构成贿赂行为的指引
14. 附录二：雇员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承诺书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1. 公司声明

- 1.1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黄医药”或“本公司”）致力于其所有业务交易中，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诚实、公平与透明度，是集团企业文化不可或缺的部分。
- 1.2 贿赂或腐败有损公司声誉，并破坏公司与监管机构、客户、业务伙伴及竞争对手的关系。这可导致公司或其雇员遭受刑事检控或监管行动，因而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及监禁)，并可损害公司的业务。和黄医药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
- 1.3 上述原因促使和黄医药制定本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本政策应与和黄医药的道德规范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及医疗卫生机构的互动有关的其他政策和规章制度一并阅读。
- 1.4 本政策适用于和黄医药以及在其营运业务所在国家中实施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和联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本政策也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董事、高级行政人员及雇员（就此目的亦包括临时或合约员工）（“雇员”），以及第三方代表（如下文第6段进一步描述）。本公司鼓励其业务伙伴（包括供货商）在适当情况下遵守本政策。
- 1.5. 所有雇员为集团履行职责时，必须保持客观及避免利益冲突以及避免服从判断。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雇员必须披露其权益。请参阅本公司的《道德规范》（利益冲突）。
- 1.6 所有雇员均须遵守本政策，违者可能遭受纪律处分，最终可导致被终止聘用，或于适当情况下，亦会被转介至监管/执法机关。
- 1.7 所有雇员均须恒常遵守其受雇公司营运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所有雇员必须遵照有关适用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和规条。
- 1.8 本政策列明所有雇员均须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雇员须符合其受雇公司或当地法律的任何额外规定（可能比本政策所述规定更为严格）。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2. 禁止不正当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 2.1 有关可构成贿赂行为的指引载于本政策附录一。
- 2.2 雇员（不论以自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团行事）严格禁止：
- (a) 向任何人（无论在私营机构或公职部门任职的）或为其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供、提议、答允、给予或授权任何贿款或回扣，从而为本集团取得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
 - (b) 向任何人（无论在私营机构或公职部门任职的）征收、接受或收取任何贿款或回扣（不论为本集团的利益、其自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的利益），以换取向本集团提供、获得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有关本集团业务的其他不正当好处；
 - (c) 除此之外，使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法（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款项、引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 (d) 为第三方担任征收、接受、支付或提供任何贿款或回扣的中介人。
- 2.3 除严守本政策的规定外，雇员于评估任何安排会否被视为贿赂、腐败或不当行为时，须运用常识与判断。

3. 政治与慈善捐赠及赞助

- 3.1 雇员不得使用本集团任何资金或资产对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作出捐赠。此外，雇员一概不得代表本集团或拟造出其代表本集团的印象而作出任何政治捐赠。若本集团收到政治捐赠的请求，应首先将此等请求提交予和黄医药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作初步批准；前提是本集团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该等政治捐赠行为必须严格遵守该等实体运营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如获批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将此请求提交予和黄医药的主席作进一步考虑。进一步资料请参阅和黄医药的道德规范（政治捐赠及其影响；贿赂）第8段。为明确起见，包括中国在内的某些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禁止任何实体进行政治捐赠，因此本集团不得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开展任何政治捐赠行为。
- 3.2 在某些情况下，贿赂可能以慈善捐赠及赞助的形式掩饰。因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此等活动应严格取得以下有关批准：任何要求本集团作出慈善捐赠或赞助的请求，应首先提交与和黄医药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作初步批准。如获批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其后把该请求提交给和黄医药的主席作进一步批准。
- 3.3 向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的捐赠及赞助，必须遵守适用于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当地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互动政策（“HCO政策”）和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互动政策（“HCP政策”）。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4. 礼品、款待及聘用

4.1 假如行使某种礼节令作出客观公平商业决定的能力受到妥协或看似妥协，则可能会构成问题。若提供或接受任何礼节可能被视为不公平地影响一项业务关系，则应该避免。特别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某些司法管辖区禁止并且不被允许赠送礼品或提供娱乐招待。除非本政策另有规定，以下指引时刻适用于本政策第4.3段所述的款待（娱乐招待除外）及聘用：

- (a) 须合理且不过度；
- (b) 不论独立考虑，或考虑到提供予同一接受人的其他款待及聘用时，它们的价值须为适度；
- (c) 须合适及合乎合理商业惯例；
- (d) 须基于充分且合理的理由以及仅限于正当必要的范围内，而非为影响接受人作出特定商业决定时的客观性，亦非为了获取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不正当好处；
- (e) 永不应为取得回报而提供；
- (f) 须为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条所容许。与政府官员¹交往时，该政府官员所在的国家通常有法例限制可合法接受的款待及聘用的价值水平，而有关法例必须严格遵守。与私营机构交易时，款待或聘用的价值不应超过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以及接受人所属机构规定的任何限制；及
- (g) 当涉及向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政府官员提供款待时，应当严格遵守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HCO政策和HCP政策中的限制性规定。

4.2 礼品-

在所有情况下，严禁任何人利用和黄医药的资金或资产，向拥有权力决定或影响本集团商业活动的政府官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私营或公共领域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给予礼品、酬谢或其他优惠。

4.3 款待-

- (a) 在所有情况下，严禁任何人利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向拥有权力决定或影响本集团商业活动的政府官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私营或公共领域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娱乐招待。
- (b) 如涉及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官员提供膳食、交通及住宿开支，应当严格遵守适用于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当地HCO政策和HCP政策中的限制性规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获取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不正当好处为目的而提供此等款待。

¹ “政府官员”一词包括以官员身份为或代表政府部门、机构或为之服务的官方人士的所有官员、雇员或人士、许可机构、海关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如红十字会）的官员。此词也包括由政府拥有或受其控制的商业企业（如国有或受政府控制的大学、航空公司、石油公司、保健机构或其他供货商）的官员或雇员。此词也包括该等个人的家庭成员及紧密联系人（如根据本政策禁止向一位个人给予礼品，则也不能向一位政府雇员的兄弟姐妹、配偶或子女给予礼品），请参阅本政策第4.2段。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 (c) 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向（私营或公共领域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膳食、交通及住宿而产生的开支，可以在没有事先取得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情况下产生：
 - (i) 此类支出属于善意，且与合法经营目的有关，所涉及的活动由适当的本公司代表出席；
 - (ii) 有关膳食、交通及住宿在接受方雇主的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如适用）；及
 - (iii) 有关膳食、交通及住宿的费用不超过每人100美元或等值或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较低金额。任何超过此阈值的款待，应取得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批准。
- (d) 所有款待开支的报销要求必须注明所有出席人士的总数和姓名、雇主及职位（如可能）。所有支出报销必须附带收据，而开支与批准必须准确及完整地在本公司的账簿中记录。在所有情况下，雇员必须确保与膳食、住宿或交通有关的开支记录清楚反映开支的真实目的。
- (e) 请注意，即使雇员并没有报销开支（即以自身款项支付此等开支并不会免于遵守此项规定），有关膳食、交通和住宿的规定以及本政策下的上报规定也同样适用。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膳食、交通及住宿款项应当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商，不应作为报销项目而间接支付。不得就任何原因向拥有权力决定或影响本集团商业活动的政府官员或（私营或公共领域的）任何其他个人按日支付津贴。

4.4 聘用或实习-

政府官员或和黄医药的业务伙伴有时可能要求和黄医药向若干个人提供聘用或实习机会。向政府官员或和黄医药的业务伙伴提供聘用或实习机会可能被视为提供一项具有价值的项目。

本政策载述处理政府官员或和黄医药业务伙伴提出上述要求的指引。如在常规填补职位空缺的过程中一位候选人就聘用或实习机会参加面试，则必须告知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该候选人与该政府官员或和黄医药的业务伙伴之间的关系。如与政府官员或和黄医药的业务伙伴有关的候选人在常规填补职位空缺的过程以外获得面试，则任何聘用或实习的要约不得以本公司获取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为目的，而且必须经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预先批准。

- 4.5 雇员应运用良好的判断力，“人皆如此”并非充份的理由。应考虑假如礼品、款待或聘用被公开披露，会否令本集团或相关接受人认为不妥，以及此等行为是否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如果会的话，则不应提供或接受。在判断特定礼品、款待或聘用是否属于可接受商业惯例的范围内时，本公司鼓励雇员与其主管讨论有关问题。

- 4.6 本集团内各公司应制定相关程序要求（1）赠送礼品和娱乐招待应当被禁止，及（2）将接受、送赠或拒绝本政策第4.3段中载述的其他款待及聘用存案及记录。此等记录必须明示款待或雇用的性质、目的、价值（如有）和日期，还应提供给予方/接受方的详细数据。此等记录必须予以保存。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4.7 严禁雇员为使本公司获取或保有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好处，或在具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接受任何礼品、款待或聘用。如任何雇员（或其直系亲属）从一位正在或寻求与本集团营商的客户、供货商或其他第三方被提供或收取超过100美元或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较低金额的礼品、款待或聘用，则他/她必须于24小时内，及在任何情况下于确认收取有关礼品、款待或聘用前，向其业务部门的主管书面报告有关事实，该业务部门的主管其后须向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报告。

4.8 在根据本政策第4.7段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后，雇员其后将被告知该礼品、款待或聘用会否被接纳或应否将之退回送赠方。如决定该礼品、款待或聘用为可予接纳，则接受方应向送赠方发出简明确认。反之，如决定为不可接纳，则应退回送赠方（或将之售出（如获告知））并附有接纳该礼品、款待或聘用属违反本政策的解释。

5. 本集团及其他业务伙伴采购货品与服务

5.1 本集团致力以公平、忠诚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货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高价值。准供货商均以平等原则对待，在采购货品及服务时不得表现出不适当的偏袒。本集团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进行采购，而雇员评核准承包商与供货商时须小心审慎行事。如这些卖方/供货商被发现违反法律及法规，本集团将采取适当措施。

5.2 对于已知曾行贿及/或参与腐败活动的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准业务伙伴，本集团将不会与其交易。在甄选及与现有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伙伴）续约时，须由充份熟练的人士按特定关系的贿赂风险，进行适当水平的审查。

6. 第三方代表

6.1 一些国家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例规定，一家公司未能防止任何人向或代表该公司提供服务时进行贿赂及腐败，即须负上行政或刑事责任。本集团致力鼓励其所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推广反贿赂及反腐败做法。第三方代表的例子可以包括顾问、代理人、咨询人、介绍人以及政治游说人（委聘政治游说人应当遵守本政策第3.1段的规定）。本政策的禁制适用于本集团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违者可导致终止其委聘。

6.2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须按照委聘第三方代表政策第3.1段取得和黄医药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批准。

6.3 为尽量减低第三方代表参与不当行为的风险，本集团属下公司应：

- (a) 在甄选第三方代表及监察其活动时应时刻小心审慎；
- (b) 确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本公司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 (c) 确保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费用与支出，均属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务的适当及公平报酬，于该情况下属商业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准确财务记录。

6.4 与第三方代表进行交易的雇员有责任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第三方代表按道德原则经营业务及遵守本政策。就第三方代表而言，这些预防措施包括对第三方代表进行有关行为的尽职审查、在第三方代表的书面合同中加入适当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合规条款、在与本公司进行业务的过程中要求第三方代表证明并没有违反及将不会违反本政策及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保留审计权利（例如：用于分销商），以及在委聘过程中监察由第三方代表提供的服务或支付给第三方代表的补偿金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在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作为和黄医药代表与政府实体来往前，雇员必须与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商讨委聘事项。如对此方面的适当尽职审查的范围有任何疑问，应通过联系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财务官的方式将之解决。

此外，一旦委聘第三方代表，与第三方代表进行交易的雇员必须经常留意潜在的警示。警示是提醒本公司有高度可能发生不恰当行为的某些行动举措或事实（就警示的一般列表请参阅附录一第4段）。警示并不代表已发生不合法的事件，但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调查。警示极依赖事实，部分第三方警示的例子有如下：

- (a) 不寻常或过度的付款要求，如要求虚开发票、预先付款、界定模糊或最后一刻作出的付款、收取成功费、不寻常佣金或支付中间人报酬；
- (b) 要求向第三方代表所在或代表本公司进行业务运营以外国家的账户付款；
- (c) 要求向另一第三方、向编号账户付款或以现金或其他难以追踪资金的方式付款；
- (d) 要求作出政治或慈善捐赠；
- (e) 第三方代表与政府官员有关连或与政府官员有密切的个人或业务关系；
- (f) 第三方代表对披露其所有人、伙伴或负责人时表达拒绝或犹豫不决；
- (g) 第三方代表在没有足够的商业理由下利用控股公司或其他方法掩饰其所有权；
- (h) 第三方代表有意将其代表本公司的身份或委聘条款保密；及
- (i) 第三方代表在业内经验不多但声称“知悉适当的人选”。

雇员如有理由怀疑一位第三方代表正从事可能属于不恰当的行为，该等雇员应立即向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根据本政策第10段）以及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汇报案件。如怀疑不恰当行为通过调查获得核实，则和黄医药应作出调查并停止向该第三方代表进一步付款，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7. 与政府官员签订合同

7.1 所有与政府官员的签订合同必须事先取得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批准。关于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交往将专项处理，即必须遵守适用于本集团内相关公司采取的当地的HCO政策和HCP政策。

8. 沟通与培训

8.1 和黄医药必须确保本集团内所有雇员均取得本政策，并将会向新加入的雇员提供有关本政策的简介。所有雇员将会就与他们面对有关贿赂及腐败的风险及遵守与他们业务范畴有关的法律、规例及操守守则方面获得定期培训。

8.2 每位雇员均有责任遵守本政策，以对抗贿赂及腐败。所有雇员必须收到并阅览本政策的副本。所有雇员其后必须书面证明(1)他们已阅览本政策; (2)同意遵守本政策; 及(3)同意根据本政策第10节所述的程序汇报任何可能违反本政策的情况。

8.3 每位经理均有责任将本政策告知其雇员。各经理应确保所有向其汇报的雇员，以及其职责范围内的外界相关公司代表，均明白并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为。

8.4 本公司将定期提供反贿赂及反腐败合规培训课程，以教育雇员有关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及本政策的规定和责任。所有相关雇员必须参与有关培训，而和黄医药应当保留出席记录以确保遵行本规定。

9. 账簿及记录

9.1 本集团致力维护完整且准确的账簿、记录或账目，并制定用于财务及会计程序的内部监控。此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付款前取得适当批准、适当选择卖方或供货商、以风险导向的方式监察第三方关系及付款、检查发票的有效性，以及审核财务流程篡改或规避行为的检查要点和风险提示。此等监控和程序用以确保本集团的账簿、记录及账目不会鼓励或隐瞒贿赂或腐败行为，并严格禁止任何“账外暗中”的记录或账目。

9.2 所有本公司的交易、礼品、款待或聘用须保存准确记录。所有收据与开支须附有有关记录文件证明，并且作出准确且适当的描述。本集团属下任何公司均禁止伪造任何账簿、记录或账目。

9.3 雇员不得为规避本政策的规定而以个人名义支付礼品或款待。

9.4 本公司保留权利定期进行审核从而监察本公司是否符合此等条款。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10. 举报贿赂及可疑活动

10.1 雇员若发现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必须按照和黄医药的举报政策²亲自或以书面形式电邮至 report@hutch-med.com 或邮寄至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举报案情。投诉可以匿名方式作出。

10.2 本集团属下各公司或业务部门的总经理对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行为的事件负责，其有责任及时举报有关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而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则须负最终责任并作独立审视。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在每次和黄医药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或审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时间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实际或疑似贿赂或腐败、盗窃、欺诈或类似违规的行为。

不论涉及的金额为何，本集团内各公司或业务部门的总经理应保存记录疑似及实际事件的登记册，并定期向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汇报相关统计数字。

此外，集团管理服务部 - 总经理将会于适当时咨询审核委员会主席以解决及处理从雇员处收到的投诉。

10.3 本公司积极鼓励雇员举报任何有关贿赂与腐败的问题，并已制定程序，确保可记录及调查此等投诉并采取适当行动。所有关于贿赂及腐败的举报均会被调查及施以适当制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举报尽可能被保密及匿名，并且就违法问题而真诚地提出合理关切的雇员须予以保护；本公司不容许以任何形式报復真诚地举报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的任何雇员。

10.4 在任何有关声称或疑似贿赂、腐败或违反本政策的调查中，雇员须全面及坦诚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实资料的雇员亦可能遭纪律处分，最高惩处包括解雇。

11. 审阅本政策

11.1. 审核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本政策，以确保其相关性及其有效性，并就可能需要董事会批准之任何变动提供建议。本政策于本公司网站刊载。

12. 问题

12.1 有关本政策的问题应向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提出。

² 可于: <https://www.hutch-med.com/tc/shareholder-information/corporate-governance/whistleblowing-policy/>取得

附录一： 有关可构成贿赂行为的指引

何谓贿赂？

1. 贿赂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即公职部门的职员、成员及雇员）、私营机构的任何雇员或与一项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或者任何实体给予或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利诱或回报该人士为了或以其他形式代表其雇主/负责人的事务而作出的行为，或以谋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交易机会或其他利益作为目的。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贿款。
2. 贿赂通常发生的情况，是有人向另一人提供好处，作为诱使或回报接受人不正当履行职责（通常为取得或保留业务或利益）或接受人滥用其影响力、权力或职位以取得个人利益。贿赂亦可经由或通过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3. 贿赂及回扣可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即“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 礼品、娱乐招待及过度款待，赞助交通与住宿；
 - 由雇员或业务伙伴（如代理人、介绍人或顾问）支付或付予该等人士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由政府官员³、供货商或客户提供或提供予该等人士的其他好处，例如与一家由政府官员或客户的家族成员拥有的公司进行合作；
 - 免费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务、设施或物业；及
 - 贷款、贷款担保或以优惠条款提供其他信贷，或其他无形的优惠。
4. 下文详述列出多个可能显示构成贿赂或腐败的“警示”例子，这些例子也可在和黄医药的法律部查阅，以供参考（请参阅本政策第6.4段的第三方“警示”例子）。若雇员与本集团正进行或建议进行业务的个人/实体交易时，注意到疑似贿赂及腐败的“警示”，应按订立的报告及升级处理的程序举报。

缺乏合作

- 当事人提供不足、错误或不一致的资料（如在进行尽职审查时）。
- 当事人不愿意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资料以作识别、尽职调查或审计。
- 拒绝遵守和黄医药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或和黄医药的其他政策。

³ “政府官员”一词包括以官员身份为或代表政府部门、机构或为之服务的官方人士的所有官员、雇员或人士、许可机构、海关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以及公共国际组织（如红十字会）的官员。此词也包括由政府拥有或受其控制的商业企业（如国有或受政府控制的大学、航空公司、石油公司、保健机构或其他供货商）的官员或雇员。此词也包括该等个人的家庭成员及紧密联系人（如根据本政策禁止向一位个人给予礼品，则也不能向一位政府雇员的兄弟姐妹、配偶或子女给予礼品），请参阅本政策第4.2段。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不正常的交易或要求

- 作出与当事人的业务并不一致的交易或要求，例如作出与该人并没有关连的海外付款。
- 某人要求进行交易以回避正常簿记及/或汇报要求，或以看似并没有合理商业目的方式进行交易，例如提高价格或以附函形式支付款项。
- 从或向有严格银行保密法或反洗钱监控薄弱或罪行/腐败广泛存在的国家作出要求或不正常的资金转移。

身份未明

- 有行迹或迹象显示有人并非代表自身但正尝试隐瞒实益拥有人的真实身份。
- 与地址不详或采用邮箱地址的人进行交易。
- 以空壳公司作为中间人（尤其是位置保密的空壳公司）进行的交易。
- 进行涉及多个没有明显关系的个人及公司之间的交易。
- 进行通过顾问或代表把金钱或财产传递给一位政府官员的交易，以获取某些政府行动的交易。
- 使用与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的政府或政党有紧密关系的顾问或代表。
- 使用明显缺乏资历、经验或资源的介绍人。
- 政府官员或买方要求使用指定介绍人。

可疑的付款、礼品或款待

- 向政府官员、政党人员，政府公职候选人或他们的家属给予礼品。
- 向政府官员、党领导人、客户或他们的家属提供娱乐招待。
- 向客户、政府官员或他们的家属间接付款。
- 政府官员、客户或其家属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本集团设施。
- 要求给予不寻常的大额佣金、委托费或其他费用。
- 代理/介绍人要求以不寻常付款方式，于或将于第三国家付款。
- 透过与本集团并没有合约关系的第三方（并非银行）付款。
- 以汇票、旅行支票或现金支付大额款项。
- 开支及会计记录缺乏透明度。

5. 在大部分国家（包括中国），贿赂及腐败构成刑事罪行。此外，一些国家（尤其是英国和美国）已制定适用于其国民和当地公司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即使有关行为在英国及美国境外进行仍将受到规制。英国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也可以应用于在任何地方注册成立但在英国国内任何地方经营业务或部分业务的公司。违反这些法律可能会导致有关公司及个人遭受严厉处罚。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

附录二：雇员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承诺书

兹确认本人已收到、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公司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合规政策（“政策”）。本人同意遵守政策载述的所有规则。本人同意，按政策所述透过适当管道举报任何可能属于违规的情况。本人将参与本公司定期举办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培训。本人明白未能遵守政策、中国法律及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的所有适用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可能会引致立即终止聘用及遭受检控，惩处包括罚款及/或监禁。本人如对政策有任何疑问，将会立即联系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

签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公司： _____

部门： _____

日期： _____

(已签署的本承诺书应交回人力资源部或法务部并在雇员的个人档案中存档。)